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20〕31号

贺州市2020年1-6月安全生产事故通报

1-6月全市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报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4起，同比下降43.6%，死亡28人，同比下降下降46.2%，受伤35人，同比下降36.4%。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三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值主汛期，事故风险加大，全市事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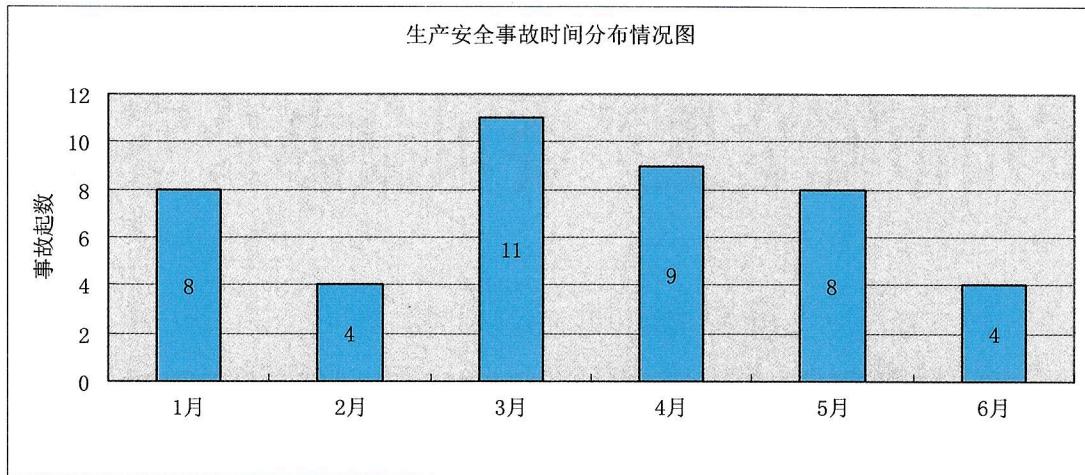
一、全市事故发生情况分析

1-6月全市通过事故直报系统报送事故44起、同比减少34起、下降43.6%，死亡28人、同比减少24人、下降46.2%，受伤35人、同比减少20人、下降36.4%。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一）发生事故时间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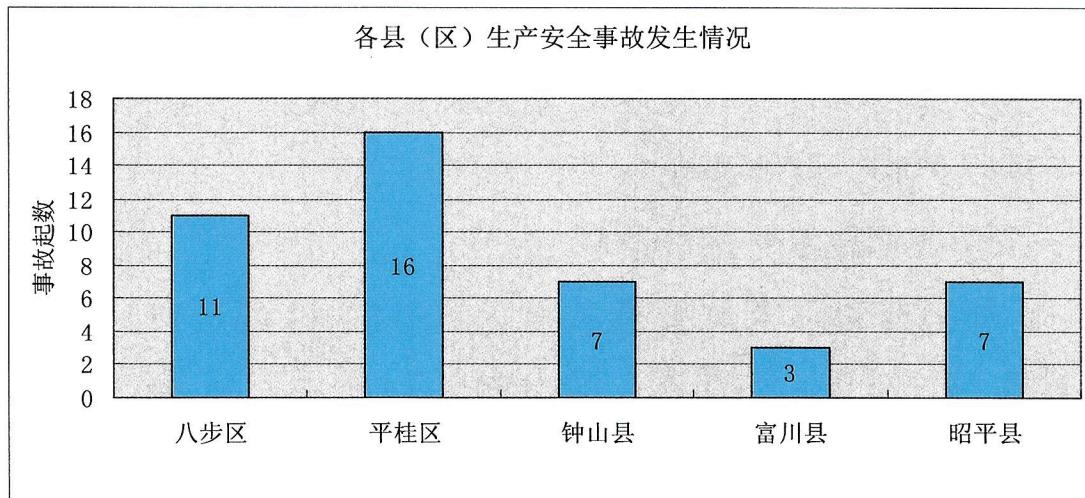
全市发生44起生产安全事故，其中1月份8起、2月份4起、3月份11起、4月份9起、5月份8起、6月份4起，具体如下图所示，从事故发生时间分布上，2月份主要受疫情期间企业开工率低和交通出行率低等因素影响，事故发生相对较少，6月份为安全

生产月，强化了安全生产宣传，有效提升企业社会安全意识，事故发生起数与2月份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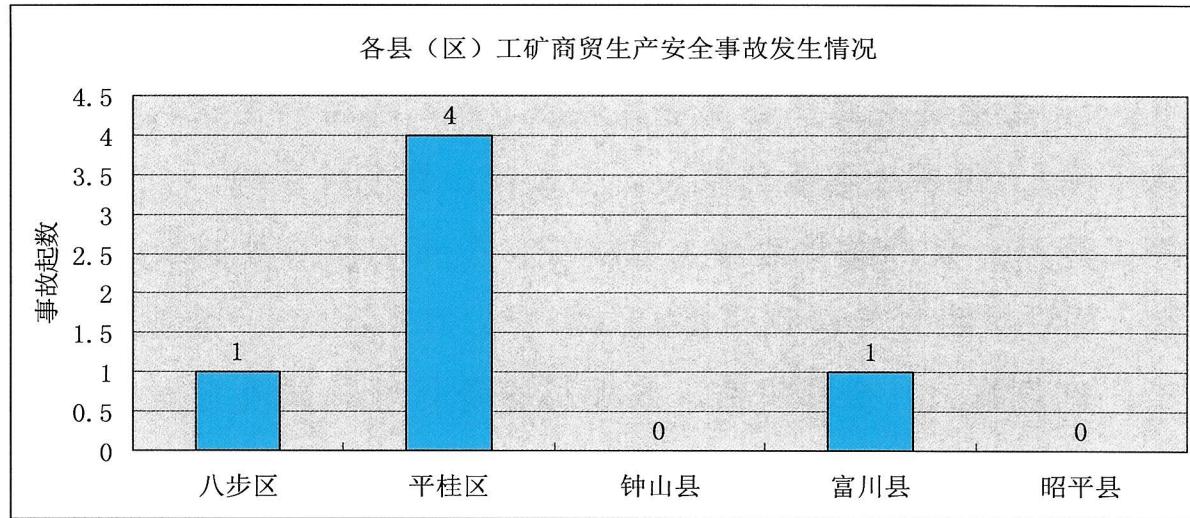


(二)发生事故区域分布情况

全市共发生44起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区）情况，八步区发生11起，占25%；平桂区发生16起，占36.4%；钟山县发生7起，占15.9%；富川县发生3起，占6.8%；昭平县发生7起，占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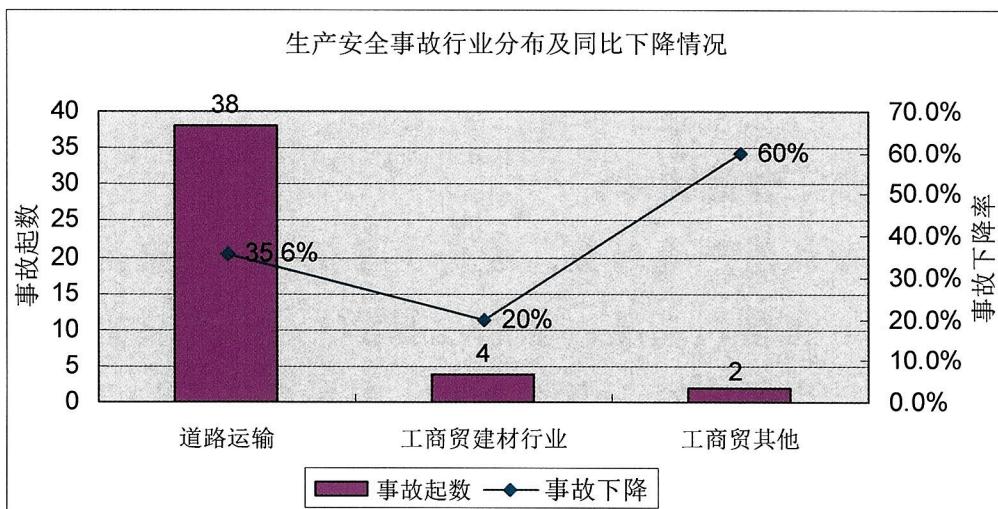


上半年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共发生6起，各县（区）情况：平桂区发生4起，占66.7%，八步区、富川县各发生1起，钟山县、昭平县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事故行业分类情况

1-6月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4 起，其中道路运输 38 起、同比下降 35.6%，工商贸建材行业（板材粉体加工）4 起、同比下降 20%，工商贸其他 2 起、同比下降 60%，烟花爆竹、化工、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农业机械等未发生事故，具体如下图所示。全市安全生产事故主要集中在道路交通和建材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则是由去年同期的 8 起下降到今年的 0 起，从事故下降情况来看，建筑施工下降最明显，道路交通事故虽然下降 35.6%，但是道路交通事故依然占事故的绝大部分。



二、上半年全市事故主要特点

(一) 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三下降”，但事故总量仍较大。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市大面积停工停产、生产经营活动大幅减少，全市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3.6%、46.2%和36.4%。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金属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全市依然有44起事故发生，我市事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

(二)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分布较集中，区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分布较集中，平桂区发生16起生产安全事故占全部事故的36.4%，工矿商贸事故4起占工矿商贸事故的66.7%。随着企业集中复工复产进入高峰期和主汛期影响，暴雨洪涝灾害引发事故的风险加大，区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事故防控压力增大。

(三) 非传统高危行业事故呈多发态势，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待加强。上半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4起，除道路运输38起外，剩余6起皆为非传统高危行业事故。其中板材粉体加工企业4起，混凝土企业1起，塑料制品企业1起。这些非高危行业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思想麻痹大意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具体负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充分认清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当前，高温、雷电、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趋向频繁，季节性各类不安全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狠抓安全

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防止发生触电、中毒、中暑、坍塌等安全事故；并做好人员的劳动防护，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积极采取降温消暑措施，防止疲劳作业，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各县(区)、各部门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防城港市防城区自建房“6.18”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0〕53号)文的要求，引以为鉴，及时调整防控策略，推动地方政府和街道乡镇严格落实管控，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商业网点、仓储物流等场所的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火灾事故上升势头。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紧抓住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道路交通要紧盯长途客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非煤矿山要认真组织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坝体、排水井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要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烟花爆竹要建立健全“打非”工作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消防要对各类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文物建筑、少数民族村寨和“多合一”场所、仓储堆场等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宣传，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电气线路乱搭、消防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情况发生。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进一

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四)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常规执法、明查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行政执法，确保“打非”责任落实到县乡两级政府，关闭措施落实到现场，惩处手段落实到实际控制人。要运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制度，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附件：2020年1-6月全市工矿商贸事故明细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0年1-6月全市工矿商贸事故明细

1. 2月26日14时20分，平桂区贺州市金鹏粉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2. 3月12日14时46分，富川县广西富川顺泰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
3. 4月2日14时20分，广西贺州亚太粉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4. 4月16日7时35分，平桂区广西贺州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建材行业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5. 4月23日8时40分，平桂区望高喜元石材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6. 5月25日12时28分，八步区广西顺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工商贸其他行业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